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 2010 年 2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学院。学校是在 1978 年 9 月设立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技术学校（1983 年更名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学校，2003 年更名为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基础上成立的。2013 年 1 月，学校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分别独立办学。2018 年 12 月，学校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成建制移交广东省教育厅管理。2021 年 7 月，学校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实施集团办学。

学校遵循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以质量为核心、以特色创优势、以创新求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面向绿色低碳、生态环境、节能安全等相关产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及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简称为广东环保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缩写是 GDPEPE。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gdpepe.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5 号大院 4 号楼。

学校设有广州和佛山两个校区，广州校区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5 号大院；佛山校区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 98 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

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围绕绿色低碳、生态环境、节能安全等相关产业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的理念，建立起从源头清洁生产到中间循环经济、再到末端工程治理及其延伸专业全覆盖的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

第七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加强国际教育，推进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与举办者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支持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二）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根据国家规定和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六）根据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员工的职务职级，调整津贴和工资分配；

（八）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

第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十五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基本要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学生培养成为匹配岗位需要、适合企业发展、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

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吸纳行业、企业、社会等多方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向社会公开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保障师生员工自主开展学术研究，提倡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反对学术不端行为；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依法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学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多方联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打造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加强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与建设，创新科技服务模式，提升自主创新和 service 社会能力。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评价与激励机制，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调动师生员工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的主动性、创造性，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的交流与合作，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对口

支援帮扶等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通过理念引领、制度固化、环境外化、行为彰显等方式，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学校将职业素质教育和人文素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实现校园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积极引进国（境）外智力和优质教育资源，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境）外教育合作，促进学校高水平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

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珍惜、爱护学校声誉；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社会资助等的相应义务；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积极为学生团体开展健康有益活动、参与学校治理提

供保障。

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与学校签订的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按工作职责和有

关规定公平、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获得工作报酬、福利待遇；

（五）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者提出申诉；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

（五）珍惜、爱护学校声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制度，建立与岗位分类管理相结合、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解聘、晋升、奖励、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制度，按照规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与学校发展、专业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进行相应处理、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工按照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定落实待遇，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兼职教师、客座教授等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

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议事决策机构，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校纪委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五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学校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的意见。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科研工作计划、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科研相关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其他有关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评定学校教职工和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业绩、成果奖励；

（三）初审学校教职工职称申报中涉及科研业绩部分申报材

料，初审推荐学校各级各类课题、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的申报材料；

（四）指导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仲裁工作，审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结论，给出学术鉴定结论；

（五）为学校全局性、重大决策事项、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学术咨询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咨询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必须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四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置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为学校教学工作服务的决策咨询机构和审议机构。

第六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落实教育教学改革政策,为学校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中的重要事项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 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规划、专业调整方案;

(三) 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并监督实施;

(四) 对学校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建设项目等进行审议;

(五) 指导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六) 审议学校实验室和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七) 审议和仲裁教学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八)讨论各类教学成果奖、重要教研教改项目的评选和推荐工作；

(九)受校长委托,对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委员人选由学校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推荐或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部,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六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表决时与会人数应达到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的2/3以上,且以与会委员的1/2以上通过方可通过。

教学工作委员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六十七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

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九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必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选举和表决时，必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七十三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 1 次，必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四条 学生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组织按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指导学生会组织，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依其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六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及附属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能。

第七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由学校根据专业（群）发展需要进行设置，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二级学院（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专业（群）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制定本单位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本单位教职工；

- (四) 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 (六)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 (七)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5 年。

二级学院（部）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八十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部)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二级学院（部）党总支领导和二级学院（部）工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与二级学院（部）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需经二级学院（部）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八十三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与管理。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的经费筹措机制。

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集中财务收支预算和会计核算。

第八十六条 学校实行年度财务报告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

各项事业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构建数字化校园、生态校园和人文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条 学校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园是公共设施,在保障教学活动和师生员工生活秩序的基础上,可适当向社会开放,学校按规定对其进行管理。

第九十二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学校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

理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培训、进修或者工作过的人员。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办学资源。

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徽为同心圆造型，外圆由学校中、英文名称环绕，中间由太阳、绿色大地及蓝色海洋组成的和平鸽图案构成，寓意学校及生态环保事业蒸蒸日上、蓬勃发展，天地万物和谐共生。校徽主色调为绿色、白色和蓝色。图示：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旗面中央印有学校中、英文名称和校徽。图示：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 精业 创新 有为”。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2 月 28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意见，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九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学校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 1/2 以上应到会委员同意作出。

第一百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